

福建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工作小组文件

闽建保〔2022〕1号

福建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工作小组关于 印发福建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工作 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的通知

省保障房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保障房专项小组及其办公室：

根据经省政府同意并由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闽建住〔2022〕2号），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保障房专项办”）设在省住建厅，为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现将其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一) 协调落实国家有关部委以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省保障房专项小组议定事项，制定并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与省保障房专项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协调落实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

(三) 负责与各地市保障房专项办联系，指导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并督促检查工作进度。

(四) 负责跟踪掌握、汇总统计、定期通报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进展，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五) 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申报争取中央补助资金、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具体负责对重点发展城市发展保租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六) 做好省保障房专项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组成人员

省保障房专项办在省保障房专项小组的领导下工作，成员和联络员由省直有关单位业务处室（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对于因工作岗位变动而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同志接替，不另行发文。

主任：王海 省住建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常务副主任：柳文定 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林 里 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处长

成 员：夏 星 省发改委投资处处长

郑培强 省财政厅综合处二级调研员

钟松钊 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处长

范光钱 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处二级调研员

叶 勇 省金融监管局银保处处长

张 燕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

庄建顺 福建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二级调研员

林代秦 福建银保监局统信处处长

潘琼芳 福建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

刘 强 省电力公司营销部主任

联络员：林 静 省发改委投资处一级主任科员

林少铎 省财政厅综合处四级调研员

程 斌 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三级主任科员

周 圣 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一级主任科员

许 鹏 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处一级主任科员

吴 平 省金融监管局银保处四级主任科员

荣 杰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主任科员

张莹莹 福建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雅丽 福建银保监局统信处四级主任科员

陈 蔚 福建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四级调研员

陈 杰 省电力公司营销部专责

三、工作运行机制

(一) 会议会商制度。省保障房专项办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各成员或联络人不定期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相关会议的建议。会议主要研究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工作和需要提交省保障房专项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会商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 信息通报制度。省保障房专项办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进展情况、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并以省保障房专项办的名义向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发送工作动态、通报情况或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要做好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并建立工作联络群。

(三) 工作台帐制度。省保障房专项办根据省保障房专项小组的安排部署，以及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台帐，明确工作内容、责任部门、办结时限和阶段性目标要求等，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做到动态管理、及时跟进、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省保障房专项办议定的有关事项，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四) 分级协调制度。各县（市、区）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由各县（市、区）保障房专项办向地

市保障房专项办反馈提出，地市保障房专项办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解决。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地市保障房专项办向省保障房专项办反馈提出。属于综合性的重大问题，由地市保障房专项小组或省保障房专项办向省保障房专项小组反馈提出。

（五）督促落实制度。省保障房专项办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和监测评价，推动各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六）文电管理制度。省保障房专项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发的各类文件，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执行。其中以省保障房专项小组名义或其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由相关负责人签发。

福建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工作小组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不予公开）

